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项目（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4〕3号

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西水关-仙鹤桥段）项目（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秦淮区双塘街道下浮桥-仙鹤桥段河北地块，具体范围为内秦淮河以北、来凤街以东、仙鹤桥以西、升州路与徐家巷以南，新建一处商业综合体（内有餐饮商业经营）。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140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641.09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0307 平方米（含迁移建筑徐家巷 32 号），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 16334.09 平方米。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运营期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营期餐饮油烟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等要求，采取围挡、遮盖、洒水、进出车辆冲洗台等必要的防尘措施；运营期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噪声和运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机械设备噪声、交通运输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变电所、排烟机房、消防泵房和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

施工期噪声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北侧、东侧执行4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主要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运营期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全部外运至经相关部门许可的场地安全处置，严禁发生二次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禁污水、垃圾下河，防止施工及运营期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间污水、噪声与扬尘的防治。严格按照夜间施工审批要求进行施工，开工建设前十五日内向秦淮生态环境局进行施工排污申报。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